**政府采购招标**

**文 件**

**(预公告版本)**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18]0147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一八年九月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常采公[2018]0147号 质量保证期： 2 年 交货时间：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68000元 户名：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网银户名：“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
| 3 |  标前答疑会：无（本项目不召开） 采购人联系方式：巢新华   电话：0519-85080168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室地 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联系人：汪先生 |
| 6 |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地　　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室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投标邀请 6](#_Toc492560472)

[第一章 总 则 9](#_Toc492560473)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1](#_Toc492560474)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_Toc492560475)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5](#_Toc49256047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6](#_Toc492560477)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_Toc49256047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_Toc49256047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0](#_Toc492560480)

# 投标邀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空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常采公[2018]0147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空调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常采公[2018]0147号

**三、项目预算：**689.3634万元

 **最高限价：**689.3634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生产或专（兼）营空调系统及相关设备，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和固定的安装、维修技术人员，有系统设备调试的能力与资质；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投标品牌的经销商证书、安装证书、维修证书；

2、空调品牌制造商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正常工作时间；

报名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29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

招标文件及报名申请表下载：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原件（并另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近半年社保资料证明（需有缴纳地社保机构盖章）；

3、投标报名申请表及回执单（必须）；

4、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经销商证书、安装证书、维修证书；

5、其他相关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放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8000元整，由投标人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下列账户，并持相关凭证自行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换取相关收款凭证，截止日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达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七、勘查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巢新华 电话：0519-85080168

本项目无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在2018年 月 日下午16：3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楼629室，过期不候。

**八、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时到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30时。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9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6楼629室

网 址：<http://zfcg.czfb.gov.cn/>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联系人：巢新华

联系电话：0519-85080168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金府路30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 月 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院综合楼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2018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函（原件，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8）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及报名回执单（必须）。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投标产品彩页（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图，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详细实物图、型号、规格、参数；

6)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3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68000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后自行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领取收据。

预算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已缴纳“诚信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再另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有效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或执原件备查),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请未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请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689.363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详细的评分细则详见：第八章 评标办法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货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二十七、投标人（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中心联系人：

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采购中心地址：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6楼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24853255@.qq.com。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常采公[20 ]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采公[20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采公【 】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工期（天）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综合楼空调项目 新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项目合价（元）** |
|
| **空调** |  |  |  |  |
| 空调器【室外机;16HP/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空调器【室外机;36HP/制冷量：100.5kw 制热量：112.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2 | 　 | 　 |
| 空调器【室外机;40HP/制冷量：113kw 制热量：126.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2 | 　 | 　 |
| 空调器【室外机;42HP/制冷量：118.5kw 制热量：132.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5 | 　 | 　 |
| 空调器【室外机;44HP/制冷量：123.5kw 制热量：137.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2 | 　 | 　 |
| 空调器【室外机;46HP/制冷量：130kw 制热量：14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3 | 　 | 　 |
| 空调器【室外机;48HP/制冷量：135kw 制热量：150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空调器【新风室外机; 12HP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1 | 　 | 　 |
| 空调器【新风室外机; 16HP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14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2.2kw 制热量：2.8kw】 | 台 | 32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2.8kw 制热量：3.3kw】 | 台 | 2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3.6kw 制热量：4.2kw】 | 台 | 13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 台 | 1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5.0kw 制热量：5.6kw】 | 台 | 13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 台 | 15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7.1kw 制热量：8.5kw】 | 台 | 101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 | 台 | 2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 台 | 1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 台 | 1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8.4kw 制热量：9.6kw】 | 台 | 1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0.0kw 制热量：11.2kw】 | 台 | 2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3.0kw】 | 台 | 2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kw】 | 台 | 6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4.2kw 制热量：16.3kw】 | 台 | 23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6.0kw 制热量：18.0kw】 | 台 | 19 | 　 | 　 |
| 空调器【新风机;制冷量：33.5kw 制热量：26.4kw/循环风量:3000m/h 机外静压220Pa】 | 台 | 1 | 　 | 　 |
| 空调器【新风机;制冷量：45kw 制热量：35.2kw/循环风量:4000m/h 机外静压300Pa】 | 台 | 14 | 　 | 　 |
| 其他电器【中央空调有线控制器;控制面板】 | 套 | 261 | 　 | 　 |
| 其他电器【中央空调有线控制器;四面出风面板】 | 套 | 55 | 　 | 　 |
| 配管【电气配管;PVC管;PVC20;吊顶内暗敷设】 | m | 4065.5 | 　 | 　 |
| 配管【电气配管;PVC管;PVC20;墙内暗敷设;零星开槽、修复】 | m | 782.5 | 　 | 　 |
| 配线【信号线】 | m | 6600 | 　 | 　 |
| 配线【控制线】 | m | 1450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6.35;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419.309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9.53;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045.143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12.7;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293.564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15.88;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031.995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19.05;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866.328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22.22;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08.324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25.4;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843.559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28.6;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88.596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31.75;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98.085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38.1;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705.329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件【分歧管】 | 个 | 283 | 　 | 　 |
| 冷媒【R410A】 | KG | 624.4 | 　 | 　 |
| 管架制作安装【型钢支架制作安装】 | kg | 1375.4 | 　 | 　 |
| 金属结构刷油【轻锈;防锈漆及调和漆各二道防腐】 | Kg | 1375.4 | 　 | 　 |
| **冷凝水** |  |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25;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385.224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32;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210.707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40;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11.173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65;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16.866 | 　 | 　 |
| 管架制作安装【型钢支架制作安装】 | kg | 800 | 　 | 　 |
| 金属结构刷油【轻锈;防锈漆及调和漆各二道防腐】 | Kg | 800 | 　 | 　 |
| **通风** |  |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2000mm以内;厚度0.5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1052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2000mm以内;厚度0.6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710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4000mm以内;厚度0.75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1309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4000mm以内;厚度1.0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112.6 | 　 | 　 |
| 通风管道绝热【橡塑保温;30mm厚】 | m3 | 97.543 | 　 | 　 |
| 碳钢阀门【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1250\*500】 | 个 | 14 | 　 | 　 |
| 碳钢阀门【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1000\*400】 | 个 | 1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630\*200】 | 个 | 5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500\*200】 | 个 | 8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400\*200】 | 个 | 5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320\*200】 | 个 | 28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50\*200】 | 个 | 4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50\*160】 | 个 | 4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00\*120】 | 个 | 120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00\*160】 | 个 | 4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160\*120】 | 个 | 32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50\*120】 | 个 | 3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120\*120】 | 个 | 60 | 　 | 　 |
| 碳钢阀门【70℃防火阀;1250\*500】 | 个 | 1 | 　 | 　 |
| 碳钢阀门【70℃防火阀;800\*250】 | 个 | 5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防雨百叶风口;1250\*500】 | 个 | 15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300\*300】 | 个 | 9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250\*300】 | 个 | 15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250\*250】 | 个 | 8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200\*200】 | 个 | 3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150\*150】 | 个 | 2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方形散流器;100\*100】 | 个 | 67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侧送风口;200\*120】 | 个 | 1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侧送风口;160\*120】 | 个 | 36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800\*120】 | 个 | 8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1000\*120】 | 个 | 132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630\*200】 | 个 | 79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1000\*200】 | 个 | 136 | 　 | 　 |
| 消声器【ZP100型消声器;L=1000mm,800\*250】 | 个 | 14 | 　 | 　 |
| 消声器【ZP100型消声器;L=1000mm,800\*200】 | 个 | 1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600\*250】 | 套 | 9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800\*32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1000\*40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1250\*400】 | 套 | 8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1250\*500】 | 套 | 16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1400\*60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侧向抗震支架;1600\*40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四向抗震支架;600\*25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四向抗震支架;1000\*32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四向抗震支架;1000\*40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四向抗震支架;1250\*400】 | 套 | 1 | 　 | 　 |
| 抗震支架【四向抗震支架;1600\*400】 | 套 | 1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综合楼空调项目 接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项目合价** |
|
| **空调** |  |  |  |  |
| 空调器【室外机;制冷量：61.5kw 制热量：69.0kw;基础制作安装】 | 台 | 1.0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2.2kw 制热量：2.5kw】 | 台 | 1.0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2.8kw 制热量：3.2kw】 | 台 | 3.0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3.2kw 制热量：3.6kw】 | 台 | 2.00  | 　 | 　 |
| 空调器【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 | 台 | 1.00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 | 台 | 2.00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 台 | 2.00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 台 | 3.00  | 　 | 　 |
| 空调器【四出风室内机;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 台 | 1.00  | 　 | 　 |
| 空调器【全热交换器;风量:800m/h 机外余压125Pa】 | 台 | 2.00  | 　 | 　 |
| 其他电器【中央空调有线控制器;控制面板】 | 套 | 15.00  | 　 | 　 |
| 其他电器【中央空调有线控制器;四面出风面板】 | 套 | 7.00  | 　 | 　 |
| 配管【电气配管;PVC管;PVC20;吊顶内暗敷设】 | m | 157.50  | 　 | 　 |
| 配管【电气配管;PVC管;PVC20;墙内暗敷设;零星开槽、修复】 | m | 37.50  | 　 | 　 |
| 配线【信号线】 | m | 80.00  | 　 | 　 |
| 配线【控制线】 | m | 110.00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6.4;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48.75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9.5;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46.73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12.7;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46.92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15.9;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19.32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去磷无缝紫铜管;Φ22.2;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 m | 25.59  | 　 | 　 |
| 中压铜及铜合金管件【分歧管】 | 个 | 15.00  | 　 | 　 |
| 冷媒【R410A】 | KG | 7.00  | 　 | 　 |
| 管架制作安装【型钢支架制作安装】 | kg | 40.00  | 　 | 　 |
| 金属结构刷油【轻锈;防锈漆及调和漆各二道防腐】 | Kg | 40.00  | 　 | 　 |
| **冷凝水** |  |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25;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52.60  | 　 | 　 |
| 镀锌钢管【室内;冷凝水;镀锌钢管;DN32;螺纹连接;灌水试验按设计要求;保温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 m | 68.80  | 　 | 　 |
| 管架制作安装【型钢支架制作安装】 | kg | 45.00  | 　 | 　 |
| 金属结构刷油【轻锈;防锈漆及调和漆各二道防腐】 | Kg | 45.00  | 　 | 　 |
| **通风** |  |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2000mm以内;厚度0.5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145.60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2000mm以内;厚度0.6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12.50  | 　 | 　 |
| 碳钢通风 管道【镀锌钢板;矩形;周长4000mm以内;厚度0.75mm;支架除锈、防腐按设计要求】 | ㎡ | 27.60  | 　 | 　 |
| 通风管道绝热【橡塑保温;30mm厚】 | m3 | 5.57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200\*120】 | 个 | 4.00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160\*120】 | 个 | 20.00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120\*120】 | 个 | 4.00  | 　 | 　 |
| 碳钢阀门【风量调节阀;100\*100】 | 个 | 20.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防雨百叶风口;320\*200】 | 个 | 4.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80\*80】 | 个 | 7.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100\*150】 | 个 | 4.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120\*150】 | 个 | 3.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送风口双层活动百叶;200\*700】 | 个 | 7.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80\*80】 | 个 | 7.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100\*150】 | 个 | 4.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120\*150】 | 个 | 3.00  | 　 | 　 |
| 铝及铝合金风口、 散流器【回风口单层百叶（带滤网）;200\*700】 | 个 | 7.00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承诺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期 |  |
| 2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限额 |  |
| 4 | 优惠条件 |  |

申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性能：

1、产品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2、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性能：提供机组在名义工况条件下按 100％、75％、50％和 25％负荷工况点测定部分负荷性能特性。

3、投标品牌所投多联机产品所有室内机均需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否则为无效响应。

4、新风机室外机、室内机采用变频系统。

5、投标品牌所投多联机产品室内外机形式、数量与招标清单相对应，且不得发生改变，否则为无效响应。

6、投标品牌所投多联机产品室内外机制冷量负偏离不得超过5%，正偏离不作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

7、制冷压缩机输出冷量应能根据房间负荷的变化而即时调整，其机组最低容量输出应可低至30%，实现输出冷量的多级或无级调节。

8、具备快速除霜的功能，在部分负荷下通过系统中未工作的室外机组辅助实现从而使除霜的工作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详细阐述除霜过程中的优点。

9、具有自动重启功能，断电以前的设置不会被消除。

10、在要求的环境温度接近额定制冷工况的条件下，机组应能连续运行，其实测电流、输入功率等参数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11、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制热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12、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土 10％V、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土 10％V、50Hz电源。

13、机组的框架、保护板应采用优质的板材、型材制作。板材、型材的内外表面均应采取有效的防腐蚀、防老化、防雨、防晒措施。

14、多联机室内机需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二、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

1、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R410A，机组的制冷系统在正常的制冷剂充入量下，用灵敏度为1X10-6m3/s和1X10-5m3/s的制冷剂检漏仪试验时，制冷系统各部分不应有制冷剂泄露。

2、压缩机采用全封闭式直流变频压缩机，压缩机需要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工作电源为交流 380V，50Hz。室外机冷凝风机、室内机配置风机均应为静音型风机，密闭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3、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多联主机综合效能系数 IPLV(C)不小于 4.5；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4、标准工况下的机组室内机的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其名义制冷量的92%。

三、质量：

投标产品的制冷剂管路须采用挤压工艺生产的优质无缝紫铜管及相匹配的分歧管，室外侧冷凝器的翅片采用亲水铝箔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整体穿片后，铜管经胀管后与铝片紧密结合，保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

四、使用寿命：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15年；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F 级绝缘， IP55 密封防护等级，压缩机更换周期应不少于70000小时。

五、控制系统：

控制要求：所有空调用房区的每台室内机应配置一个中文显示的有线液晶显示控制器，其应具备以下功能：开关控制、风量调节、风向摆动选择、运行模式选择（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送风等）、温度设定、定时开关、时间显示、时间设定等功能。

六、本公开招标空调项目（多联机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三菱电机、三菱重工、东芝。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一、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多联机技术指标（56分）**

**1、压缩机先进性（17分）**

1.1 压缩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且原装进口（不含港澳台地区进口）的得6分，其它得1分（提供最近一年内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压缩机采用高低压腔的得6分，其它得1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投标产品一致性：室内机、室外机、压缩机、变频器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室外机先进性（35分）**

2.1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室外机热交换器采用360°四面换热结构且在静音运转的同时保证每一面取得相同的运转音的得6分，其它得1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室外机机械腔室与热交换器腔室用隔板完全分隔设计的得6分，不完全分隔设计得1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室外机单模块（8-16匹）综合能效（IPLV）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达到8.60以上的得6分，8.00-8.60之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IPLV值以国家能效标识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投标单位打印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以室外机制冷量40.0kw（14HP）单机模块为例，采用三台压缩机的得6分，采用两台压缩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5以本次投标产品所有室外机（8HP、10HP、12HP、14HP、16HP）为准，五种模块全部取得超高能效5星节能认证的得3分，部分取得超高能效5星节能认证的得1分，未取得超高能效5星节能认证的不得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超高能效5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6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室外机回油技术采用油量平衡管的得6分，其它得1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7投标主要产品属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得1分。

2.8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提供清单证明。

**3、室内机先进性（4分）**

3.1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四面出风室内机积水盘采用银离子抗菌技术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投标品牌所投产品小巧型风管式室内机具有Z形热交换器结构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企业综合实力（12分）**

1、投标单位同时具有ISO9001、ISO14001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不全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三级机电安装资质的得1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的得3分；

3、业绩（6分）：投标人近三年内（时间由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具有与本次投标同品牌多联机空调合同且金额≥800万元，有1个得 4 分，最多得4分；具有多联机空调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元，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四、安装及售后服务（2分）**

1、投标单位具有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A类维修安装资质证书的得2分，B类维修安装资质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以上技术要求均需要在厂家产品样本中体现，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均无效，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废标处理，并追究投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8] 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18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2018年 月 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 （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6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总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项目完工，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的40％，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2次付款：设备安装结束，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3次付款：竣工验收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95%，5%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